

# 关于对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106 号

##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你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说明：

1. 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最近两年收入及净利润增长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进一步说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下简称“利润分配预案”）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2. 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 月 3 日期间，你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138.02 元/股，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西藏晟蓝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已延长 6 个月。此外，你公司 924,533 股网下配售限售股将于 2 月 24 日上市流通。请结合你公司近期股价表现以及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补充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披露利润分配预案炒作股价以及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3. 请补充说明利润分配预案的筹划过程，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一个月内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4.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一个月内是否存在接受投资者调研或媒体采访的情况；如存在，请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向特定对象泄露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信息的情形。

5.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1 年 2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2 月 23 日